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OWERCHINA-0114007-230057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 13 台套，使用项目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KS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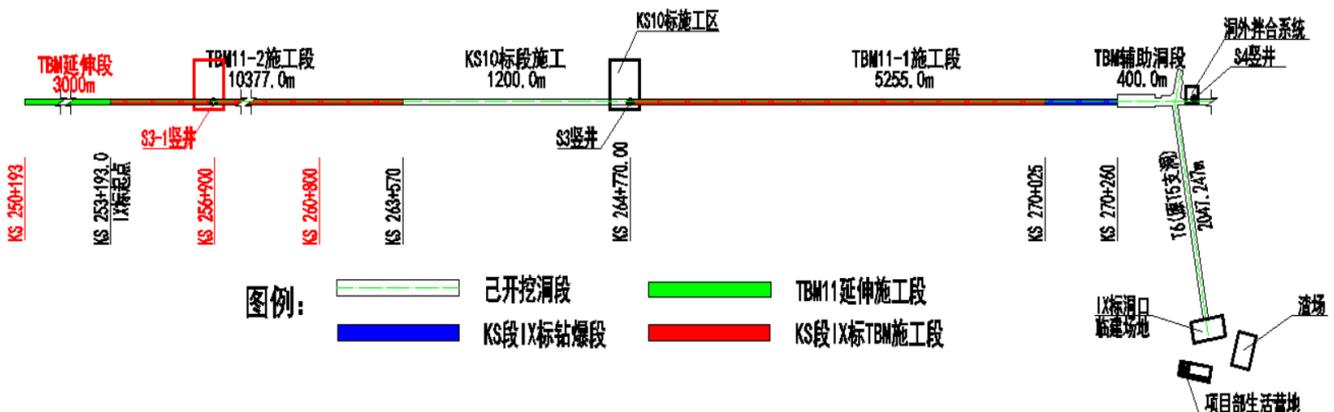
采购人将选择以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或其全资子公司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名义，与中标候选人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招标响应人必须予以接受和无条件配合。

致恒（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建材贸易、仓储、供应、配送、物流加工一体化供应管理平台和实施主体。

二、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 21.2km 长的主洞（其中 TBM 开挖长 18.632km 和钻爆法开挖洞段 2.568km）、施工临时设施的建设等工作内容。采用 1 台 TBM 施工，根据地形地质及施工分段规划，TBM 分 3 个施工段。具体施工分段规划见表 1-1。



KS 段 IX 标 TBM 施工段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本标段工程设备配置如下：

本工程混凝土施工共规划 3 个施工通道，4 个工作面承担 TBM 段全部混凝土施工任务。

其中工作面 1 为 T6 支洞，该工作面承担 TBM11-1 段 KS270+025~KS265+225（4800m）底板/铺底混凝土及 KS270+025~KS264+770（5255m）边顶拱混凝土施工任务，该工作面配置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 3 辆；

工作面 2 为 S3 竖井，该工作面承担 TBM11-1 段 KS264+785.9~KS265+225（439.1m）底板/铺底混凝土及 TBM11-2 段 KS263+570~KS260+500 段（3070m）铺底/底板及边顶拱混凝土施工，该工作面配置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 3 辆；

工作面 3 为 S3-1 竖井下游，该工作面承担 TBM11-2 段 KS260+500~KS256+900 段（3600m）铺底/底板及边顶拱混凝土施工，该工作面配置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 4 辆；

工作面 4 为 S3-1 竖井上游，该工作面承担 TBM11-2 段 KS256+900~KS250+193 段（6707m）铺底/底板及边顶拱混凝土施工，该工作面配置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 3 辆。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新疆 YE 供水二期输水工程 KS 段 IX 标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设备以及设备制造、运输、调试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	搅动容积 $\geq 8\text{m}^3$	辆	13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或招标响应人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KS 隧洞项目经理部施工工地（新疆奇台县 S228 线 224 公里处右转 12 公里）。

6、质量要求：按照随机的技术文件实施正常维护保养情况下，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寿命不少于 10 年；质保期 12 个月。

7、货款支付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项目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条件为：

- (1) 单位名称为中标单位, 金额为货款总价 3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 (2) 金额为货款总价 30%的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
- (3) 提供货款总价 30%的的增值税发票。

7.2 设备出厂款：设备出厂款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0%，支付条件为：

- (1) 厂内验收完成；
- (2) 金额为货款总价 3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 (3) 金额为货款总价 30%的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
- (4) 提供货款总价 30%的的增值税发票。

7.3 设备到货款：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新疆奇台县国家地质公园恐龙沟水电十四局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货款剩余总额 40%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买方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在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4 结算方式：本次竞标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固定单价进行报价，含税综合交货固定单价=出厂价+运杂费，税率 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为工地车板交货价，已包括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设备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卸车由使用方负责）、驻厂监造、出厂检验试验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各项费用，并对产品作出相应的质量承诺，所报价格包括设备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13×（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以认可并执行。

7.5 支付方式：货款采用银行转账或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贴息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6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若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投标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返还投标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三、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招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招标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需提供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产品取得其他相关证书（若有）。

2、招标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所代理的生产制造企业满足第 1 条中相关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4、招标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招标响应人应具有近三年（2020 年至今）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铁路工程、房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等项目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三份（须附供货合同或结算单复印件）。

6、招标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有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近三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7、竞标响应人应具备本项目工程所需产品的生产能力，提供保供措施及其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8、招标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免费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 元）。支付招标文件费采用在线支付或银行汇款，售后不退，汇款备注中注明备注信息，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收款单位只提供财务收据。标书费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9999999

备注信息：西北事业部双向行驶混凝土运输车标书费

开户行行号：1057 9100 0709

联系人：荆盼

联系电话：1348827916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招标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招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招标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

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招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招标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招标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响应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通过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股份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招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招标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当招标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招标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招标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招标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招标响应人数量满足 3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招标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招标响应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未然大厦C座18楼

联 系 人：荆盼

电 话：13488279162

电子邮箱：1103259348@qq.com

使用项目：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KS 项目部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水电十四局项目部

联 系 人：曹新平（项目部商务）/马永涛（项目部技术）

电 话：18794969236/13571895371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184672

2023年10月08日